# 同　意　書

茲為辦理自願退休，本人同意退休生效日

為 **115**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，

支領

□月退休金

□一次退休金

□兼領 1/2 一次退休金 1/2 月退休金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---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須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、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所定申退資格條件。
2. 請提出退休申請之公務人員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前檢附以下正本文件送人事室俾憑辦理：

(1)歷任派令及歷任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。

(2)退伍令或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(志願役須註明是否有無領取退休金)。

(3)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相關證件資料(如無免附)。

(4)其他可採計之經歷證明(如不確定可否採計可均檢附至人事室，本室將逐一審查是否符合採計規定)。

(5)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含試算表或給付證明)。

(6)歷年考績通知書。

(7)考試及格證書。